

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二〇一七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本所”）受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水产”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国联水产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以下简称“《备忘录 9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国联水产本次拟实施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国联水产已向本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且该等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国联水产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事宜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

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国联水产本次实施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国联水产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 公司系由湛江国联水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水产有限”)以截至2007年10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按照1:0.98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3月18日，商务部以《关于同意中外合资企业湛江国联水产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346号)同意国联水产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4月21日，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800400000951)。
2.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6月17日以《关于核准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833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新股，发行完成后国联水产股本为32,0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221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10年7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300094”，股票简称为“国联水产”。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公司最新营业执照，国联水产现持有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800727060629M，住所为湛江开发区平乐工业区永平南路，法定代表人为李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837.562万元，经营范围：“水产种苗的引进、繁育、养殖及销售；繁育水产种苗所需的饲料(海蛎、鱿鱼、海虫、丰年虫、绿荫藻、沙虫)、燃料(木柴)的收购(自用)；水产品的研究、开发、养殖、收购、冷冻；加工、销售：肉制品、速冻食品(有效期至2021年10月31日)。以下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加工、销售：水产饲料；零售：酒精饮料；提供餐饮服

务”。

4. 经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国联水产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5. 根据国联水产相关公告（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8120023 号、瑞华审字[2015]48120037 号、瑞华审字[2014]48120019 号）、2015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48120013 号），以及国联水产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联水产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联水产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国联水产具有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1.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2 月 20 日，国联水产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为：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

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生效、授予、解除限售、变更及终止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及争议解决机制，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等。

经查验，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对上述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或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①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②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 72 人，包括：

①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③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均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

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3）激励对象的核实

①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②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经查验，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激励对象的资格、身份以及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 本次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1）限制性股票的种类和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国联水产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78,375,620 股的 0.77%。其中首次授予 550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78,375,620 股的 0.71%；预留 5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78,375,620 股的 0.0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33%。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以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比例，符合

《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吴丽青	董事、副总经理	50	8.33%	0.06%
鲁承诚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	8.33%	0.06%
赵红梅	董事、副总经理	40	6.67%	0.05%
郑掌	副总经理	10	1.67%	0.01%
樊春花	财务总监	25	4.17%	0.03%
黄智敏	副总经理	10	1.67%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6人)		365	60.83%	0.47%
预留		50	8.33%	0.06%
合计		600	100%	0.77%

注：①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②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

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对于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相关禁售规定的规定如下：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①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②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③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④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3）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

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

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5）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①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明确了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上述内容的具体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4.16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4.16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 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8.31 元的 50%，为每股 4.16 元；

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每股 7.79 元的 50%，为每股 3.90 元。

(3) 预留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具体如下：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包括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根据个人考核结果确定（即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等于当年度可解除限售的股数*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有关规定。

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董事会依据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授予价格。董事会调整授予价格或限制性股票数量后，公司将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8. 《激励计划（草案）》的其他内容

《激励计划（草案）》还就上市公司授出权益的程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等内容作了规定。

- (1) 《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上市公司授出权益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的规定。
- (2) 《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并列明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 (3) 《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及纠纷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 (4) 《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包括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出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等事项）时如何实施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的规定。
- (5) 《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限制性股票计划变更和终止的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的规定。
- (6) 《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 国联水产已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 (1) 2017 年 2 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将《激励计划（草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 (2) 2017 年 2 月 20 日，国联水产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 (3) 2017 年 2 月 20 日，国联水产独立董事刘杰生、刘建勇、杨静对《激

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国联水产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就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4) 2017 年 2 月 20 日，国联水产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 国联水产仍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国联水产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仍需履行如下程序：

- (1) 国联水产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 (3) 国联水产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4) 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 (5) 国联水产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经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 (6)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有关事宜。

经查验，本所认为，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国联水产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国联水产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

四、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经查验，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等相关规定。

五、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017 年 2 月 20 日，国联水产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国联水产应及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认为，国联水产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国联水产尚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9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作出的承诺，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查验，本所认为，公司未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

《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 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查验，本次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吴丽青、鲁承诚、赵红梅，三位董事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的过程中，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经查验，本所认为，关联董事已回避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认为，国联水产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备忘录 9 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_____
 颜俊

经办律师：_____
 刘方誉

 侯曼宜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